港区交警车辆清障项目合同

甲方： 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585014186598B

乙方：南通磐路路桥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城东镇晓星大道 2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EAJ2CC59

甲方（需方）：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南通磐路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85-YXCZ-G2025-0023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港区交警车辆清障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在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每日（24 小时）对浮桥镇范围内道路上违停车辆实施拖移。

第二条 服务范围：浮桥镇范围内。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 2027 年 1 月 31 日。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1、合同单价：平板拖车每辆 752 元/天（包含司机费用）；重型清障车每辆（包含司机及 1 名随车人员费用） 940 元/天。

应急备用车：中型清障车 600 元/次。如遇特殊作业加收费用参照《苏州市道路车辆施救服务收费标准》加收费用。汽车吊 16 吨 500 元/次，25 吨 700 元/次，50 吨 2200 元/次。应急车辆需停在浮桥镇范围内，确保能在一小时内到达指定应急点。

结算时根据实际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100 万元。

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午餐、正常节假日的加班费等费用）、福利、服装、社保、医疗、住宿等生活设施，车辆使用费、燃油费、维修费、通讯设施、交通设施、办公设施、试验检验设施、办公用房及水电，保险、税金及提供司法鉴定报告等完成该项目所需工具、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2、付款

2.1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合同生效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为预付款。

（2）预付款扣回：甲方在第一期付款中扣除全部预付款，若第一期付款金额不足以全额扣回预付款，则差额部分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全部预付款扣清为止。

2.2 合同款支付

履行合同以后，结合相关罚则，以半年度为单位，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支付程序按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3、拖车服务费以苏州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相关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管理。

3、其他需要甲方提供或配合的协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到甲方的拖车通知后，应当迅速赶赴相应的地点开展拖车工作。

2、乙方对违法停车拖移车辆应当按要求拖移至指定停放场地并认真登记造册。

3、乙方每月按照实际的拖车数量和单价结算完工量上报至甲方处。

4、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5、自觉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有符合国家、地区规定的相关证件，并按有关规定持证驾驶。

2、乙方必须依照交通部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及检测证明。对服务车辆进行检查、保养、维修，保持服务汽车技术状态良好，服务车辆应是已年检车辆，并达到一级技术等级的在用车。

3、甲方不确保拖车服务的数量，拖车服务用车承载车辆的最少运载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拖车服务至指定地点（沈家浜路港区交警中队停车场、元江路太仓港停车场违法车辆停放区域）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未拖移至指定地点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拖车服务造成被拖移车辆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

5、保密要求：

（1）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严格保密，甲方在和乙方签订服务合同

的内容中应包含有关保密条款，以便进行保密约束。

（2）乙方要严格资料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资料和鉴定结果等资料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相关罚则

1、乙方在接到拖车指令后，超过时间未到且无法说明有效原因（客观原因）的，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发现第三次解除服务合同。

2、乙方存在违规收费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发现第三次解除服务合同。

3、驾驶拖车人员或移动扣押车辆人员要依法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严禁工作期间疲劳驾驶。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1000 元，合同期内发现第二次该情况的，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2000 元，发现第三次或酒后驾车一次的解除服务合同。

4、除上述情况外，乙方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的，每发现一次，在当期应支付费用中扣罚 500 元，不设上限。

5、甲方对乙方开展日常服务动态考核，对于考核发现的各种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对于拒绝整改或多次发生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项目需要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手续，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暂停服务的理由。

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服务约定，每次处罚金 1,000.00 元（人民币壹仟元整），且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合同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条 附 则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太仓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共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南通磐路路桥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2026年1月30日　　日　　期：2026年1月30日

备案方：